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 (1)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2)調整可換股票據之 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i)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0.6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40港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0.40港元，而購股權項下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將由586,000,000股股份調整至146,500,000股新股份。

茲提述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1)股份合併；(2)股本削減；(3)股份拆細；(4)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5)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i)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作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32,399,329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誠如上文所述，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每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載於大會通告)	1,135,907,081 (81.94%)	250,314,000 (18.06%)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彭婉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4,965,081 (86.87%)	182,184,000 (13.13%)

###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8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0.6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40港元，由緊接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前(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有586,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0.40港元，而購股權項下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將由586,000,000股股份調整至146,500,000股新股份，上述兩項調整均由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劉智仁先生及劉惠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彭婉珊女士。